慈溪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专项奖励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实施研发投入高增长企业配套补助

根据《宁波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（2023版）》，列入宁波研发投入后补助清单的企业（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过20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%以上，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3%以上），按研发投入强度对增量部分按10%的比例由市、区（县、市）两级共同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，其中区（县、市）级财政按不超过应补金额的50%，最高150万元的额度予以补助。

二、支持企业用好高能级城市智力资源

企业在上海、深圳等高能级城市组建运营研发机构，就地招揽聘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科研人员开展研发活动的，对科研人员薪酬产生的企业研发经费（以市科创飞地运营团队认定及第三方审计确认为准）给予分级补助，其中企业研发强度为3%以上、不足4%的补助5%，4%以上、不足6%的补助10%，6%以上的补助15%；上述研发经费不能转化为R＆D的则减半补助。

三、鼓励企业创新中心回归

企业在省外拥有自持产证面积10000㎡以上，具备离岸孵化、研发销售转化、人才合作等科创功能的“创新中心”，按科创资源赋能市内产业的程度给予分档奖励。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：通过创新中心招聘的科研人员30%以上与慈溪企业签署劳动合同，或30%以上研发经费转化为企业R＆D的，或带动慈溪自主品牌产品年销售3亿元以上的，给予60万元奖励；上述占比达到60%以上的或年销售6亿元以上的，给予90万元奖励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支持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企业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纳入规上企业研发统计范围，并填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、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；

（2）已建立研发费用明细辅助账；

（3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无重大违规行为，不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况。

（4）如市外建有研发机构、创新中心，需控股运营法人主体。

（二）本政策第二条确认的科研人员薪酬产生的研发经费，可以纳入第一条作为后补助条件的相关指标统计，但需在作为补助基数的“增量部分”中剔除。第一，第二条应补助金额低于5000元的，市级财政均不予补助。前二条合计单家企业最高补助150万元，若宁波政策调整我市可同比例调减。上年度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C类企业，减半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，亩均效益评价D类企业，不予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。

（三）本政策有效期为一年。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盘子不足时，补助额度同比例缩减。